

关于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日期: 2023年7月5日

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融景盛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代码	0115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融基金登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存续期限	2023年7月5日	
申购赎回费率	2023年7月5日	2023年7月5日
申购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0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为0
基金销售服务费	0.15%	0.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011571	0115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011571	011574

1.1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为0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为0

1.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为0
赎回费率 申购费率为0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0.15	0.15
B类基金份额	0.15	0.15
C类基金份额	0.15	0.15

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1.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融基金

8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加、更换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5.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5.3 各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及定投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定投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定投业务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定投业务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rfunds.com.cn)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或010-56517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3日